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208091702

10位ISBN编号：7208091706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邓正来 编

页数：1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顾名思义，是一套以政治哲学为主题的专业性辑刊。我们创办这份辑刊，不仅是要引领中国政治学研究从此前的“政治科学”取向向“政治哲学”转变，更是旨在以政治哲学思维为基点为我所谓的“理想图景时代”中国政治秩序的建构和世界秩序的重构提供理论资源。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我们不仅超越了邓小平所说的“赶快补课”的阶段，而且还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治学学科体系，并开始以村治等领域的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初步发出了我们的声音。

但从根本上讲，中国政治学研究仍然存在着一个在我看来亟需解决的倾向问题，即我所谓的“重技术、轻理论，重政治科学、轻政治哲学”的问题。

这突出表现在：尽管我们拥有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外交学等数个政治学二级学科，但即使是最具理论性的“政治学理论”学科也多是以政党制度、政府治理、基层民主等较浅层次的理论问题为研究取向的，完全欠缺对政治秩序正当性的根本哲学思考，即政治哲学思考。

在我看来，尽管我们不能否认此类研究的基本价值，但从我所谓的“理想图景时代”中国政治学所应担当的时代使命来看，我们还必须实现一种根本取向的转变，即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的转变。

在其他场合，我经由长期研究已经指出：当下中国和中国社会科学正处于一个新的时代，即“理想图景时代”。

我的这一主张是基于我对全球化的性质、全球化时代世界结构的性质以及中国在当下世界结构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等问题的深入思考而形成的。

##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一辑）>>

### 内容概要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1辑)(2010年第1卷)》是以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共同创办的中国第一个“政治哲学”博士点为学科依托，创办的中国第一本政治哲学专业性学术读物。

以“根据中国、学术为本”为学术理念，坚持纯粹的学术原则，倡导以当下中国政治秩序建构之正当性为出发点，以反思、批判的态度对待中西各种政治哲学理论资源，力争引导中国学人建构起基于中国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并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中国政治哲学学派；以“扎根复旦、辐射全国、走向世界”为办刊思路，将其办成集中展现包括复旦师生在内的汉语学人政治哲学研究优秀成果、网络汉语世界政治哲学研究中坚力量，并向世界展现中国政治哲学研究优秀成果的一个学术平台。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1辑)(2010年第1卷)》为第一期，集中刊发了几篇研究罗尔斯思想的论文和译文，以及其他相关学术论文。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一辑）>>

书籍目录

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理想图景时代”政治学研究的转向——复旦政治哲学评论序言主要题研讨：  
罗尔斯政治哲学罗尔斯论自由及其优先性罗尔斯与自由的优先性一个精致的正义论体系——《正义论》  
修订版译者前言学术专论多元论与美好生活：试探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两项误解正当为何必要？  
——论正当防止不可接受之恶的功能西耶斯的制宪权概念：一个政治理论的分析当代中国民族主义思想  
基础评析现实主义、价值认同与理性的力量——从“米洛斯对话”谈起书评思考施米特的实证主义  
——考析《政治的概念》的方法论进路同意：从契约论到商谈论——简析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  
间》中的合法化论说康德法律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杰里米·墨菲《康德：权利哲学》  
中译本导言

章节摘录

的确，这类简单的情形存在于人们所认为的下述情形之中：所有的“平等公民”（不论他们个人的品味或欲求有多么不同）——只要他们是理性的——都会在自由权项发生冲突的时候偏好一种选择。

但我不明白，有关有代表性的平等公民的理性偏好的观念是如何能够在理性人对那些彼此冲突的自由权项的价值问题发生分歧的情况下，以及在根本不存在理性人会偏好的显而易见的最差中的最好情形的情况下有助于解决冲突问题的。

确实，在这类冲突必须加以解决的四阶段序列的诸阶段中，也根本不存在一种可以阻止那些必须做出决策的人去了解各部分人倾向于何种选择的无知之幕。

但是我认为，罗尔斯不会把这种了解视为是与那些关于有代表性的平等公民偏好什么才是理性的论点相关的，因为只有在我们认为这个有代表性的公民以某种方式（也许是以其彼此冲突的欲求所具有的相对力度或强度）反映了人群中不同偏好之分布的时候，这种了解才是相关的。

然而，这实质上相当于一种功利主义的标准，而且我可以肯定，这种标准与罗尔斯的思想相去甚远。我在这里要强调指出，我并不是在抱怨罗尔斯对“有代表性的平等公民的理性偏好”的诉求未能提供一个在所有情形中都可以给出确定答案的决策程序。

毋宁说，我不理解，除了在一些非常简单的情形中，我们应当用什么样的论据来证明这种代表的理性偏好是什么，以及在什么意义上它会产生“一种更大的自由”。

当然，罗尔斯可以这么说（而他实际上也是这么说的），关于代表理性偏好的论据通常会得到平等的权衡，而且在这样的情形中，正义将是不确定的。

但是我认为，罗尔斯的意思不可能是：只要不同的人对选择做出不同的评价，正义就是不确定的。实际上，罗尔斯相当清楚，虽说不同的人会做出不同的评价，但是正义确实要求：必须为个人自由提供某些宪法性保护，尽管这些保护会限制参政的自由；他在这里考虑过的唯一的不确定性乃是关于宪法性保护的特定形式的，因为这种宪法性保护乃是从正义诸原则所容许的各种选项中选出来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